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世联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优世联合因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被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20年4月1日，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天”）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广州优世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优世”）、张涛及优世联合。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20）粤0115民初27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州优世、张涛向湖南湘天支付赔偿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费、保险费；一审法院认为，优世联合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此后湖南湘天、广州优世提起上诉。2021年2月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1民终245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州优世向湖南湘天支付赔偿款4,765,000元及违约金、保险费3,319元、律师费100,000元，优世联合、张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2021）粤0115执2279号的执行通知书，优世联合对上述债务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优世联合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于近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上述事项的影响

本次优世联合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有负面影响，优世联合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冻结，冻结账户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账户性质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优世联合	基本户	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	695171869951	1,232.79
	一般户	中国银行广州万顷沙支行	684765558987	0.00
	一般户	招商银行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120911982310301	0.00
	一般户	广州银行纸行支行	800265104902268	11,841.85
	一般户	广州银行东华西支行	800265104902011	1,015.62
	一般户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394880100101218627	85,386.16
合计				99,476.42

本次诉讼事项短期内会导致优世联合现金流紧张，目前优世联合已采取压缩经营管理成本等措施缩减开支，推动湖北神狐项目回款进度，降低现金流短缺的短期影响。根据公司了解的情况，目前，优世联合已签约项目一直在正常推进中，在谈订单项目处于谈判的不同阶段，未来落地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现金流短缺会影响未来业务拓展落地进度。

优世联合、张涛及广州优世正在与湖南湘天进行沟通，拟通过分期付款等方式达成和解协议，争取尽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优世联合不排除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程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条对或有事项描述：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湖南湘天于2020年4月1日提起诉讼，在2020年12月31日，虽未能取得终审判决，但诉讼事项已经形成，该事项在2020年12月31日认定为或有事项；根据期后取得的终审判决及管理层对广州优世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偿债能力的判断，管理层认为优世联合会承担100%的连带责任，故在2020年12月31日确认该项预计负债，并根据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6,038,767.50元，其损失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报。（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诉讼事项发生时，诉讼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对外披露。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诉讼事项未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2、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2020）粤01民终24593号民事判决书；

2、（2021）粤0115执2279号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